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883號

原告 永暉油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水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3119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3月4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3,0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36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
書記官 林勁丞